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隆利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一定数量公司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激励计划(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激励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隆利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材料，并且确认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隆利科技开展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利科技开展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和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隆利科技系其前身深圳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5865164D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997.6174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3 层、4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发光二极管（LED）、背光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发光二极管（LED）、背光源、电子产品的生产。”，法定代表人为吕小霞，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的上市资格

经核查，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89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隆利科技”，股票代码“300752”，公开发行的 1,816.53 万股股票将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利科技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A013470号《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zse.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2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附则”组成。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09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外籍员工，主要系公司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以上激励对象均须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 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的数量

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818 万份,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997.6174 万股的 3.9%。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 截至激励计划披露日,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229.704 万股,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9%。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 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权总数将根据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	1.83%	0.07%
2	庄世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	1.83%	0.07%
3	叶良松	中国	副总经理	20	2.44%	0.10%
4	刘俊丽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1.22%	0.05%
5	郑柳丹	中国	财务总监	3	0.37%	0.01%
6	傅耀生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2	1.47%	0.06%
7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共203人）			743	90.83%	3.54%
合计				818	100.00%	3.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期权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及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安排如下：

1、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股票期权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等待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4)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禁售期,相关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规定,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 21.83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 21.83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0.14 元(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1.83 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如下：

1、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8,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20,000万元

注: 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公司将依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合格)和 C(不

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情况比例确定各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A (优秀)	B (合格)	C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	0.5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了净利润指标,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有效性指标,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影响,有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稳中求进,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股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十一）项的规定。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符合

《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隆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4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4、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5、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股东大会对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按照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一）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激励对象吴新艺为董事吴新理的弟弟，因此董事吴新理及吕小霞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经核查，前述关联董事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已就相关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刘从珍

袁 锦

2022 年 4 月 1 日